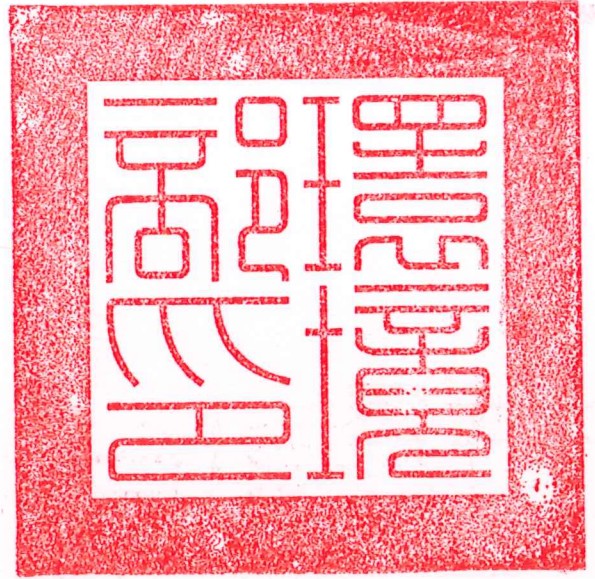
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 1125101098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檢測方法－重量法(NIEA M701.01C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部長 薛富盛